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7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纯电动空港设备采购大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机场”)签订的《特种车辆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兰州机场;
2、项目名称:2019年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特种车辆设备采购
3、合同标的:电动加高客梯车、电动行李传送车、电动摆渡车等;
4、合同金额:人民币3,068万元。
5、签署地点:甘肃兰州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喜
注册资本:57,32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兰州机场为国有单位,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货期:35日历天
2、交货地点:兰州机场
3、合同中对货物的结算方式和时间、验收、产品的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备品备件、保证、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费、不可抗力、培训等条款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3,068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0%,占空港地面设备收入的2.76%,合同的实施将对2019年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为公司首次签订纯电动空港设备大包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向其他客户推介纯电动空港地面设备。
3、公司预计2020年我国各机场、航空公司将开始大批量采购纯电动空港地面设备,纯电动空港地面设备市场将打开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绿色机场、智慧机场建设的实施,空港地面设备电动化、智能化的比例将快速提升,纯电动空港地面设备整体市场容量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已经研制了全系列的纯电动空港地面设备,并且通过近两年的试用和工业运行,进一步优化了各项性能和参数,能够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
4、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本合同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公司及子公司与本合同采购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5,364,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5%)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和柚技术承诺: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上述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和柚技术曾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5日累计增持公司1%的股份,如果和柚技术减持该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和柚技术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85,36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
3、减持时间: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亦不存在限售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江苏高投”)持有公司7,4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9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8,700	5.642955%	IPO前取得:7,44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	848,800	0.643030%	2019/9/2~2019/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4.33-18.29	14,440,751.00	6,599,900	4.9999 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800,000	0.94%	0.26%	2017-11-17	2019-11-15	2020-11-13	平安证券	融资
		426,243	0.50%	0.14%	2018-6-20				补充质押
		282,000	0.33%	0.09%	2018-7-9				补充质押
		410,000	0.48%	0.14%	2018-10-15				补充质押
		4,081,757	4.82%	1.35%	2018-11-16				补充质押
合计		6,000,000	7.08%	1.99%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8.05%	44,707,800	52.76%	14.80%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42%	19,906,800	63.27%	6.59%	0	0.00%	0	0.00%
吴国仕	49,018,186	16.23%	24,018,186	49.00%	7.95%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26%	1,774,656	46.77%	0.59%	1,774,656	100%	1,071,336	53.04%
合计	169,020,842	55.95%	90,407,442	53.49%	29.93%	1,774,656	1.96%	1,071,336	1.36%

二、风险提示
1、万兴投资本次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
2、万兴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万兴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力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董事会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议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由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周一)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灿星、宋自虹
联系电话:0755-26407370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6407370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2月2日(周一)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决定定向增资引入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向宜化肥业增资30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5,969,300.00元,其余204,030,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300,000,000.00元由投资方全额认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化肥业注册资本为295,969,300.00元,公司持有宜化肥业67.57%的股权,投资方持有宜化肥业32.43%的股权,宜化肥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50B937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24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专项纾困、投资咨询;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70797896 2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剑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磷酸销售(限厂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硫磺销售(带有储存设施;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闪杯闪点均大于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化肥业100%的股权。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9,025,711.59	3,000,377,024.78	3,343,094,640.15
净利润	-324,181,228.89	-88,065,746.75	111,670,857.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26,334,274.28	5,013,029,499.38	4,600,360,323.29
净资产	585,108,114.08	524,166,800.81	625,252,419.10

宜化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宜化肥业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宜化肥业每一元注册资本投前估值为625,252,419.10/200,000,000.00=3.126元。本次增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次向宜化肥业增资30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5,969,300.00元,其余204,030,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宜化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宜化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7.57%
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9,300.00	32.43%
合计	295,969,300.00	100%

六、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宜化肥业本次增资,系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引入新投资人,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放弃宜化肥业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如不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并且维持公司对宜化肥业100%的股权比例,公司需要出资300,000,000.00元。
宜化肥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宜化肥业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100%变更为67.57%,宜化肥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宜化肥业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引进投资方可以优化宜化肥业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市场竞争力,放弃宜化肥业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宜化肥业增资事项并同意公司放弃上述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8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8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8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的通知,因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联合化工年产 52 万吨合成氨 104 万吨尿素装置于 2019年 11月18日起停产。
一、停产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4 日
住 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法定代表人:孙长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合成氨、化肥和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氧气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化肥出口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化工的资产总额为183,946.24万元,负债38,66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283.70 万元;2018 年联合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34,978.64 万元,净利润19,477.83 万元。截止 2019年 9 月 30 日,联合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197,225.27万元,负债36,192.2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1,033.01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5,991.98 万元,净利润15,843.57万元。
二、对公司 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联合化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恢复生产,预计减少公司 2019年度营业收入2250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500万元左右;公司将积极协调联合化工的天然气供应,争取使联合化工早日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2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600万元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2月13日;4,000万元从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2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万元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324,243.2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810,608.22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和2019